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6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肖芮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5、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6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订详情请见附件修订对比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款序号)及规范汉字与阿拉伯数字的使用、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告体改函字[2001]53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1年12月20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7470546P。 公司的发起人为: 张恩安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O……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开发区北海路99号 林福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5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碧舍 张云三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99号 谢新仁 身份证号码:61030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碧舍 刘云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Q……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双井口村 崔焕友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Q…… 地址:山东省寿光县上口镇邵留曾村 郑永强 身份证号码:142729196B……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梨园西高村 胜利油田凯莱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楚 法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中路113号 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陈四忠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85号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中文):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电话号码:86536510158……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邮政编码:262700 传真号码:86536510088……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即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围绕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和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纳称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抽油杆、抽油机、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出让;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应是否两者会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出让;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
新增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额人民币1.00元。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于2003年12月29日批准,上述股份已按每一股拆为10股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 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决议,于2010年1月7日实施了股份合并,即每10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的已发行股份将合并为1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股份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九条 公司成立之后,2004年4月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138,2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当时注股的数目为401,72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2006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为1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2007年5月,本公司实施高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加股份591,9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份385,104,000股,内资股股份为1,606,888,000股;2007年9月再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49,2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A股。2012年5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加股份388,0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份129,063,200股,内资股股份为270,961,000股。 公司现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7,84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256,126,4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97,848,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7,848,400股,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256,126,400股。
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而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previously通过方式进行了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他人代持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新增	第一节股东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第四十八条存放于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那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东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那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投票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投票权); (八)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九)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索阅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可确认同日已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剥夺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外的理由,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	第三十九条 ……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个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投资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干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权征集、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或执行,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任期、履职、薪酬和奖惩等人事任免作出决定或干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作出或执行,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履职行为实施打击报复;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实现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